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俐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3

電子郵件：lielie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47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5月5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4月22日營署綜字第09829076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委張、部濟中央政府務田份公繼組本業吳里、
翔儀江、會通經中內政工農股業長畫、工里興昌生、
萬玲、立員交、部、縣府化信糖組計玲學芳振源先、
員員）四委、署濟）化政彰電灣陳合俐科梅鎮表良源化
委委員農業局利經科彰縣省華台組綜高部鎮林代嘉文彰
黃蔡成委農總水、收、化灣中、畫署、中林二張戴陳、
遠、組張院路部所徵所彰臺、處務合營順員縣化林生、
聲元小、政公濟驗（公、處務合營順員縣化林生、
員員案娟、行部經試司鎮局處理業綜部長委化彰二先、
委委專靜、通、劃政林保源管司署本科學彰、縣、
黃季案員部、交所規地二環資區公建、張科、海、
貴碧、為林、教、局研水政化政水十有部秉畫國公長、
順如員、靜、光輪署內彰縣府第份本長計院限里延、
員員委立靜觀運利、化政司股、組合政有陳世典思輝
委委上綱愛部部水署府彰縣公力署副綜行份里表振仁政
詹王（以員通部部水署府彰縣公力署副綜行份里表振仁政
、委委交、經濟、彰化建設、份台發畫營一顧鎮鎮、
穎治、宗吳、會局、環彰建處股、鄉計部第程林林、
天德、貴、會局、環彰建處股、鄉計部第程林林、
員員堤連員路局院、府政水處城合本組工二二農棠豹態
委委委錫員委公川政）政地來運署綜、畫興縣縣倉錫秋生
周黃羅員委學速河行辦縣府自營建署民計中化化王陳蔡灣
、委、委簡科高四、中化政灣化營建世合、彰彰、
安雪定李、家道第所（彰縣台彰部營員綜局、
再惠安、貞國國署查司、化、司政部委署理哲定先先生、
員員員霆靜院區利調政處彰會公內本門建管坤長財吉來聯
委委委彥員政灣水質地業、利限、專營區長里樹傳金護
蕭高廖員委行臺部地部農處水有司鳴林部園里洪陳謝陳保

以了廖部長

第2頁 共2頁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
(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地 點：本署一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蕭召集人再安、周副召集人天穎 蕭再安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簡 委 員 連 貴	簡連貴		
顏 委 員 愛 靜			
蕭 委 員 再 安			
張 委 員 靜 貞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專委	何莉莉
黃 委 員 德 治		研究員	朱珮芸
王 委 員 如 碧			
季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廖 委 員 安 定		技正	張志銘
羅 委 員 光 宗		技正	李中平

[illegibl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教 育 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張志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許雪姬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邱國霖
交通部高速公路工程局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朱珮芸
經濟部水利署	湯懿真 葛靜華 葛麗玲 蔡宏惠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謝方宏 謝方宏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縣政府建設處	
地政司 - 中辦	林華
地政司 - 徵收科	郭思重
彰化縣政府	水質處 陳道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劉玉平 黃志雄
彰化縣政府環保局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馬英傑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林俊興 劉云株
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楊俊杰
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	高永木 曾良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清平 陳建文 林碧煌
台灣糖業公司	陳立人
彰化縣政府二林鎮公所	林淑課長李坤北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駱子功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台 糖 畜 殖 廠	
紀 政 輝 先 生	
廖 慧 茹 小 姐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張 明 三
台 灣 生 態 學 會	黃 怡 婷 劉 國 信
淨竹文教基金會	林 聖 崇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二林鎮梅芳里吳里 長 坤 哲	
二林鎮萬合里陳里 長 金 海	
二林鎮振興里洪里 長 定	
二林鎮洪代表世延	
二林鎮張代表源昌	
陳 樹 財 先 生	
王 倉 農 財 先 生	
楊 振 典 先 生	
張 仁 思 先 生	
曾 正 雄 先 生	
陳 文 源 先 生	
陳 金 來 先 生	
蔡 秋 豹 先 生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科長順張勝	張順勝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本第1科	
本署綜合計畫組	高俐玲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陳新煊
	陳乃媛
	洪建生 洪維敏
	陳昭
	劉志唐 林振良 范維偉 林勝秀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吳建 陳子 陳維子
	許朝勝
	林文宗 陳杏亭
	劉建生 陳新煊 洪建生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三)-2點，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辦理情形與進度，申請人說明98年4月7日及4月21日業已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第1次初審會及第1次初審延續會議在案，並將於同年5月7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環評委員關切議題如下：基地所需用水對於周遭農業用水及地下水衝擊與影響、基地滯洪設施、基地未來廢污水之放流水處理、空氣污染及VOC值減量等；有關本案環評審議，請申請人儘速辦理並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審查通過文件，以利本案土地開發計畫審議進度。
- 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三)-3點，本基地所需用水對周遭民生用水與農業用水之衝擊一節，申請人、自來水公司、彰化農田水利會及經濟部水利署說明：本基地初期係由自來水公司調度台中與林內淨水廠之自來水供應（約4800噸），故不影響本地區民生用水供給；中期用水（101年至104年）除自來水持續供應外，尚需調用集集攔河堰之農業灌溉用水，惟僅占農業用水4%（約4萬多萬噸），因農業用水管理較粗放，供水誤差於5%內屬正常供應範圍；長期水源（預估105年以後）將以大度攔河堰提供本基地全區所需用水（約16萬噸），而集集攔河堰未來將作為本基地之備用水源，又本區域原抽用地下水之水井將因本案開發而需封井，故抽取

地下水情形可獲改善，又本案用水計畫書，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98 年 1 月 23 日原則同意在案。有關本案用水部分，請申請人再補充：：（1）中部地區用水供需與開發期程關係說明（即說明中部地區水資源供給總量及調撥與本基地開發期程之關係），並請將用水回收率列入考量因素中；（2）經濟部水利署對於用水計畫之審查意見；（3）如大肚攔河堰，無法配合本案開發時程供水時其因應對策；（4）請申請人補充經濟部水利署審議通過之本案用水計畫書（修正本），以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委員參考。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二-（二）點及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四點，有關本案之區位遴選作業，行政院國科會代表說明：關於北部、中部及南部之科學園區皆有廠商提出擴建需求，行政院國科會經邀集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委員召開協商會議後決議，因應產業發展需要，得適時開發科學園區；又因產業群聚效應，中部科學園區廠商對於大面積之產業園區確實仍有需求，在考量財務狀況下，請中科管理局採分階段方式辦理開發，故由中科管理局函請中部各縣市及經濟部工業局，依中科管理局所提需求，提供適合開發作為第四期中部科學園區之基地，再由行政院國科會依據各縣市政府所提基地辦理遴選作業；至辦理遴選時委員對於各基地之評分表，行政院國科會可提供予區域計畫委員參考。有關行政院國科會上開說明及相關補充資料，請申請人納入本案計畫書中。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二-（二）點及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四點，有關本基地與中部區域計

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之關係一節，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 科）說明：有關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本部業於 96 年間及 97 年間兩度層報行政院審議，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7 年 9 月審查意見：行政院之相關政策業已調整，有關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請依據各部會所提意見辦理修正。又行政院國科會與中科管理局已於 97 年 10 月間提供已確定辦理開發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基地相關資料並請本部納入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故本部已依據該會與該局意見修正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有關本部營建署上開說明及相關補充資料請申請人納入本案計畫書中。

-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四）-1 點，有關基地內鄉村區座落位置、私有土地與現有住戶總數、地方居民說明會之辦理情形及私有土地部分被徵收等問題，申請人補充本基地鄉村區及私有土地與建物之位置圖說並說明：本基地之私有建物約有 21 戶，大多為磚造房屋，私有農地地主人數約 2 百餘人；又彰化縣政府業於 97 年 7 月 23 日、同年 9 月 19 日及 12 月 19 日舉辦 3 次居民意願調查說明會，未來將再於 98 年 5 月 8 日舉辦居民說明會，故請申請人將上開說明會相關內容列入計畫書中。另申請人說明本基地劃設以自然地形為界為原則，僅南側部分地區，因農地屬長條型，故產生少數私有土地部分被徵收而留下畸零地之情形；針對上開畸零地，本部地政司代表說明：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徵收殘餘部分規定，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申請依法一併辦理徵收。）故基於

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彰化縣二林鎮公所代表，向該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轉知上開規定；其餘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四）-2 點，有關基地內台糖土地與台糖畜殖場之後續辦理情形一節，申請人說明：（1）有關本案基地之土地徵收作業，預定於 98 年 12 月間辦理，屆時台糖土地亦將一併處理；（2）關於本案辦理先期承租部分台糖土地，係因 98 年 7 月需先啟動本基地公共工程之施工作業而需先辦理承租，又因畜殖場用地非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中，故非屬先期辦理承租台糖土地範圍；（3）至有關台糖畜殖場之搬遷作業，申請人將於近期內再與台糖總公司召開協商會議以確認相關細節。與會台糖公司代表對於以上說明無意見，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本案計畫書中。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八）-1 點、第（八）-5 點及第（八）-10 點，有關本案之交通運輸與道路系統，申請人僅以預定興闢與拓寬之六項道路工程皆已完工之情境為交通運輸分析，惟查上開六項道路工程之完工日期並不相同，且查本基地廠商進駐時程亦不一致，故請申請人依據廠商進駐時程，及廠商進駐當時之道路開闢情形，分階段評估本案之交通運輸與交通服務水準，並檢討是否符合規範有關聯絡道路路寬及交通服務水準之規定；又上開六項道路工程之完工期程，彰化縣政府代表承諾將依預定時程完工，惟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台 76 線道路工程最快將於 105 年完工（非 102 年），故請申請人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意見辦理修正，另並請申請人明確說明本案交通運輸推估之「目標年」究係

為何年。

- 八、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八)-2 點及第(八)-9 點，申請人說明：有關基地內之 60 公尺道路上業已規劃約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另 30 公尺道路上亦規劃約 1.75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另有關客貨車部分，申請人說明事業專用區臨 60 公尺道路側原則上不設置汽車及貨車出入口且文教住宅區東側 30 公尺道路禁止貨車通行。請申請人補充基地 60 公尺之道路圖說並補充說明為確保行人穿越 60 公尺道路之安全措施等資料。
-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八)-4 點，有關本產業園區員工與住宅區居住人員之通勤旅次，其運具選擇比例之合理性一節，申請人說明：本案之運具選擇比例係引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 3 期發展區之運具及承載率資料為參考，其中「其他旅次」多數為洽公之工務與商務旅次，小客車使用比率較高，故其運具比例調高；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八)-7 點、第(八)-8 點及第(六)-1 點，有關公共停車部分，申請人說明本案停車場以服務半徑 500 公尺劃設，每處面積約 0.5 公頃並提供約 150 個停車位；請申請人再補充：(1) 本案停車資料之一致性（尤其附錄所附資料）；(2) 本案停車場之配置似未能滿足「服務半徑 500 公尺」設置一處之說明（例如專 15 區），故本案之停車場位置規劃是否妥適，請申請人再檢討；(3) 本案住宅區之公共停車場設置是否符合規範住宅社區編第 11 點規定；(4) 本園區之自行車停車需求空間，請納入規劃。(5) 管理中心之公共

停車需求及住宅區內商業設施之公共停車需求，請補充。(6) 本案之公共停車請就不同車輛種類，提供具體明確數據，又本基地之機車數量，就「機車減量措施」而言，請說明如何降低其數量。

十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八)-6 點，有關公共運輸計畫部分，申請人說明：將協調公車、客運業者停靠本園區，並將設置巡迴巴士接駁員工；請申請人補充：(1) 本基地公共運輸之可能服務路線、班次及公車、客運或巡迴巴士之停靠站圖說；(2) 請評估未來居住於台中地區員工搭乘公共運輸之可能交通路線。

十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八)-3 點，施工期間之交通影響分析，申請人說明：本基地施工期間，經評估除縣道 148 線其服務水準為 E 級外，其餘道路路段服務水準可維持在 D 級以下；請申請人補充：(1) 承諾未來本基地施工期間，施工車輛應避行縣道 148 線；(2) 彰 127 線與彰 130 線能確實於 98 年 8 月如期完工；(3) 彰 130 線之現況與拓寬完工後與台 19 線及國道 1 號如何連接之圖說。

十三、除前開問題應請補充說明外，本次會議尚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問題第(五)點及第(六)-2 點至第(六)-9 點、第(九)點至第(十四)點；因時間限制尚未討論，將列入下次會議問題中一併討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簽請主任委員同意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錄：

一、淨竹文教基金會：

- (一) 嚴重抗議本案的開發單位中科, 菁英霸權心態, 中科, 是拿納稅人薪水的公僕, 資訊不公開不對等, 等同惡奴欺主, 應立即將本開發案的相關資訊上網. 中科三期后里在環評委員要求下, 所有開發案的相關資訊能夠上網, 為什麼中科四期不上網, 是否改朝換代全都變了.
- (二) 水利署, 彰化農田水利會及自來水公司, 應文書表列方式, 說明大區域(雲, 彰, 中)現有及未來大型開發案, 及預期自然成長, 用水需求, 供給量, 氣候變遷影響, 時程表, 不同標的(民生, 農業, 工業用水), 地面水及地下水.
- (三) 水稻田是台灣重要地下水補注源, 彰化農田水利會擬降低灌溉水深, 也將減少地下水補注水量.
- (四) 中科表示未來最主要的水資源將是大度堰計畫, 大度堰地面水, 水質中導電度因高於一般乾淨自來水, 影響所及, (1). 增高冷却水系統腐蝕率, 高用水回收率無法達成. (2). 增加高級製程用水預先處理費用;
- (五) 剛才從內政部官員的說明, 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為了配合中科三期四期任意一再修改, 一再無法定案, 內政部妄視人民(臺灣土地的主人)生活品質, 妄視國土永續規劃專業, 吾人認為非常可恥.
- (六) 環保署官員未出席, 會議中開發單位中科, 對環評審查的描述過於輕描淡寫, 應立即改善.
- (七) 本案環評作業仍持續進行中, 基地取棄土量, 及取棄土來源及去處, 仍未定案, 開發單位所提供, 施工期間的交通影響資訊正確性令人質疑.

二、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 (一) 從 4/14、4/28、5/5 這三次針對二林科學園區進行區域審查會議, 幾乎每周審查一次, 不知這樣的審查意義有多大, 是否具有實質意義? 令人擔心區域審查委員們是否因此承受重大壓力, 為此本案快速審查、快速通快。希望委員能夠挺住秉持專業客觀且公正判斷審查, 下次

會議時間儘往後延後，不使委員增加審查時間壓力，以維持審查品質。

- (二) 在 98/4/14 區委會議紀錄最後一頁，也表明會重視審查品質，故註明：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 (三) 國科會主委李羅權曾表示科學園區開發作業基金八年來負債快速惡化，累積已突破 1,000 億元。在 97/05/24 於中國時報等媒體，表示將於短期內通盤檢討科學園區開發模式。目前已知宜蘭科學園區與銅鑼科學園區等，零進駐率且閒置多年，希望本開發案謹慎評估以避免成為名副其實的蚊子園區。
- (四) 台灣是全世界第十一個缺水國家，顯示水資源相當缺乏與珍貴，故請水利署就中區的水資源包括集集攔河堰、大肚攔河堰之短中期各標的用水量之有效蓄水量、地下水位變化、地層下陷面積及各氾濫面積等之變化及危害研擬因應對策，以避免二林科學園區、國光石化等等重大開發案之對水資源利用對環境生態及氣候之衝擊。
- (五) 彰化地區水資源相當缺乏，本案承諾不抽取地下水，但是彰化地區有 98% 的自來水取自地下水，包括開發位於二林鎮的自來水公司。在二林的自來水公司淨水廠位置正好屬於地層下陷中心，於 96 年當年度累積地層下陷量高達 -7.6 公分。顯示二林地區的用水已經衝擊居住地之地層下陷風險。請自來水公司必須明確保證自中科四期開發後，彰化境內所有自來水公司必須經法律途徑證實彰化地區自此不會抽取地下水，以避免影響下游鄉鎮不使地層日益惡化下去。
- (六) 彰化縣是農業大縣水資源大量供應農業，為避免用水爭議，請水利署、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等單位一併承諾，水資源缺乏時必須依水利法第 18 條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以家用、農業用水為最優先，會確實限制工業用水作保證，以保障弱勢國民。

三、台灣生態學會：

- (一) 有關本案是否與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相違

背的問題

1. 開發單位的答覆完全答非所問（參見審查意見與答覆第 21 頁），我們的問題是「田園生活區為何變成科學工業園區，這樣的區域土地利用合理嗎？沒有問題嗎？」，請具體明確答覆。
2.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稱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尚未完成「報院備案」程序，且經行政院經建會審查意見為「政府重大建設政策已調整，如『愛台 12 建設』之推動等，請內政部納入該等計畫內容」，故目前似不宜引用作為審議相關開發計畫之參據。那麼請問，現在審議的依據是什麼，是第一次通盤檢討嗎？還是根本不需要依據？從一通到二通過程（2006 年迄今）中部區域計畫就憑空消失嗎？土地利用就門戶洞開嗎？
3. 將新的建設政策納入並修改中部區域計畫，中科三期開發計畫就是如此扭曲、玩弄，所以優質生活區被改為科技生產單元，今天四期又再玩弄一次，請各位拭目以待，檢驗「田園生活區」會被改成什麼。可是我們要問，那還需要區域計畫嗎？區域計畫如果可以這樣被政府邪惡的操弄，那還需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嗎？

（二）有關基地選址問題

1. 依據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007 年所做台灣新產業園區空間分佈策略規劃，其中產業園區適宜性分析，確定彰北地區之適宜性明顯較彰南高，且第二次審查會議中城鄉發展分署亦有清楚表達。
2. 此外，農委會亦表明基地附近之特定農業區為「農業生產專業區」。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基地分散，浪費空間資源以及行政、交通等預算，顯然本案的基地選址非常不合理，請各位委員不應為本案背書。

（三）有關財務計畫問題，開發單位僅提出推估結果，這毫無意義，請提供科學工業園區歷年作業基金負債情況、本案未來預計投入金額，以及中科四期詳細的財務計畫

評估架構與內容（包括評估參數說明、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分年支出、現金流量等）、評估結果（包括現值報酬率、淨現值、回收年期、自償率），以供評估。

（四）有關徵收私有地問題，根本是只求最大效益的功利主義，如果真的基於「公益」，清楚計算成本到底由誰負擔，利益究竟由誰獲得，就知道這根本是一個不公不義的開發案，請問「公益」何在。

（五）地方說明會的內容將會影響結果與居民的意願，請提供之前說明會之內容，以便了解當地居民是否清楚認知本案對當地之衝擊。

（六）公民參與的先決條件是議事公開與資訊公開，上次會議記錄到今天都還未收到，我們要求：1. 釐清本次會議到底是延續會還是第三次會議，為何沒有會議記錄與會議資料；2. 所有會議記錄與資料應事先上網公開；3. 請將與會所有發言列入會議紀錄，並同意與會者錄音、錄影存證。